

马关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防范和处置我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绿化成果，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山州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启动本预案：

1.3.1 林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30 公顷以上。

1.3.2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非新传入）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15 公顷以上、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5 公顷以上。

林业有害生物直接危及人类健康、从国（境）外新传入林业有害生物，以及首次在我县范围内发生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不在本预案的适用范围内，按照国家林业局《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及其他有关应急预案处置；超出本县应急能力或达到州级规定的分级标准的，报请启动《文山州林业

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4 灾害分级

按照灾害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由高到低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

1.4.1 I 级（特别重大）：林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1250 公顷以上，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375 公顷以上；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非新传入）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300 公顷以上，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4.2 II 级（重大）：林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1250 公顷以下，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300 公顷以上、375 公顷以下；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非新传入）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225 公顷以上、300 公顷以下，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75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

1.4.3 III 级（较大）：林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75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225 公顷以上、300 公顷以下；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非新传入）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150 公顷以上、225 公顷以下，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50 公顷以上、75 公顷以下。

1.4.4 IV 级（一般）：林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

片成灾面积在 500 公顷以上、750 公顷以下，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150 公顷以上、225 公顷以下；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非新传入）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75 公顷以上、150 公顷以下，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25 公顷以上、50 公顷以下。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工作原则

1.5.1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机制，做好灾害防控工作。

1.5.2 快速反应，紧急处置。提高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能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最大限度地控制灾害影响。

1.5.3 属地管理，各司其职。各各相关单位、乡（镇、场）防控机构统一领导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司其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5.4 依法规范，整合资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机制，推进应对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推进应急系统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优化联动机制。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成立马关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防控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任组

长，县政府办主任和县林业局局长任副组长。

2.1.2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州、县关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在文山州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州防控办）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Ⅳ级、Ⅲ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对工作。发生Ⅱ级及以上级别灾害时，报请启动州级预案，接受州防控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2.2 办事机构

2.2.1 县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控办)设在县林业局。县林业局局长任主任，县林业局分管副局长任副主任。

2.2.2 主要职责：承担县防控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县防控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和部署；提出本县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建议；组织修订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种类的鉴定，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的发布、调整与解除；负责全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等级的确定；检查督促各相关单位、乡（镇、场）对应急队伍、物资和设备的落实；组织开展有关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完成县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2.3.1 县林业局：承担县防控办的工作；在县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对管辖范围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开展应急处置；制定具体防控处理技术方案，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对车

站和道路进行检疫检查，对违规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组织相关单位对疫区现场内相关设施实施防疫处理。

2.3.2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发布灾害信息，引导舆论导向；协调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2.3.3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所需的气象信息。

2.3.4 县公安局：负责疫区道路封锁、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秩序管理等工作；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维护社会稳定。

2.3.5 县环保局：负责对现场污染源进行监测，及时通报环境危害情况并提出处置建议；组织处置污染物，最大限度地控制环境污染。

2.3.6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在县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检疫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县防控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县林业局局长）兼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指挥部下设防控组、检疫封锁组、治安组、宣传组。各组组成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防控组：由县林业局牵头负责，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组成。负责现场防控处置方

案的制定和现场的指挥、监督和处置。

(2) 检疫封锁组:由县林业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组成。负责对事发地现场和相关的车站、道路等场所进行检疫检查,对违规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对疫区场内相关设施实施防疫处理,对进境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疫。

(3) 治安组:由县公安局负责,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实施疫区的封锁、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的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4) 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发布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2.5 乡(镇、场)工作组

各乡(镇、场)要成立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组(以下简称乡(镇、场)工作组),乡(镇、场)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县防控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本地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对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3.1.1 监测体系

县防控办加强监测网络建设,提高对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能力;建立和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的搜集汇总和预测分析机制,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趋势预测;健全监测队伍,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体系。

3.1.2 监测机构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以及乡（镇、场）防控机构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汇总、分析监测信息，统一上报县防控办。

3.1.3 鉴定

对于不能确定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由县防控办负责鉴定。县防控办不能确定的，报请州防控办进行鉴定。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1）红色预警：根据监测和鉴定结果，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事态可能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2）橙色预警：根据监测和鉴定结果，有可能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事态可能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3）黄色预警：根据监测和鉴定结果，有可能发生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且事态不会造成社会影响。

（4）蓝色预警：根据监测和鉴定结果，有可能发生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且事态不会造成社会影响。

3.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由州防控办统一发布。县防控办接到预警信息后，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发布，并按有关规定，向相关单位、乡（镇、场）进行通报。

3.2.3 预警措施

预警发布后，各级防控机构应采取下列措施：

（1）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依情况加大事发地周边地区监测力度，增设监测点和监测人员；

（2）向成员单位通报灾害发生情况，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对准备工作；

（3）组织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以下简称“森防站”）专业技术人员对可能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进行分析，提出相应对策；

（4）检查应急处置所需的药剂药械，做好防治准备工作；

（5）组织力量进行预防，争取控制灾害，减少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可能性；

（6）对灾害发生原因开展调查，并对预防工作进行评估，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要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2.4 预警的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防控办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根据专业技术人员会商建议，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等级。预警信息的解除由县防控办统一发布。

3.3 检疫管理

县林业局要加强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调运检疫、产地检疫、复检等工作，防止疫情扩散传播；对进出灾害发生区域的车辆及其所载物品进行检疫和除害处理，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严格

管理国（境）外引种审批，加强隔离试种和跟踪监管，防止疫情从国（境）外传入。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突发或疑似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其隐患后，应立即向县防控办报告。县防控办电话为：3025268、3025272。

4.1.2 县防控办接到报告后，经核实初步确定属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在1小时内向县防控领导小组，经主要领导批准后向州防控办电话报告，并在2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4.1.4 属于疑似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由县防控办组织县森防站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有害生物种类鉴定并进行相关风险评估。

在鉴定评估工作结束后，对非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在1个工作日内电话报告县应急指挥中心、州防控办，并在2个工作日内上报书面报告。

在送检时间内，县防控办及事发地乡（镇、场）防控办要严密监测疑似事件动向，若事态发展更趋严重、危害程度明显增加，应立即报告。

4.1.5 报告内容包括：信息来源、发生时间、发生地点、生物名称、传播方式、危害的寄主植物、事件发生程度、危害程度、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可能的发展趋势等。

4.1.6 县林业局负责向毗邻区县林业主管部门通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

4.1.7 县林业局接到州林业局关于毗邻省份林业有害生物灾情的通报后，需我县启动相应响应程序的，要在1小时内向县防控领导小组、县应急指挥中心电话报告，并在2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做好处置准备。灾情对我县暂不构成威胁，需密切关注的，要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上报县应急指挥中心，并通知有关乡（镇、场）防控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做好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和准备工作。

4.2 先期处置

确定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事发地乡（镇、场）立即组织应急除治队伍，开展除治工作，控制灾害蔓延。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做好各自管辖范围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

4.3 应急响应

根据事件等级，本县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两级响应。

4.3.1 II级响应。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经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启动本预案，县防控领导小组组织指挥有关单位和事发地乡（镇、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 （1）召集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对应急处置进行具体部署；
- （2）协调县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经费和其他需要；

(3) 加强对除治灭疫现场的监督检查，保证除治灭疫工作质量；

(4) 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并封锁疫区的建议，依法设立检疫检查站，实施疫区封锁；

(5) 加强监控，按规定进行应急响应的升级或应急处置的终止；

(6) 县防控办组织县森防站专业技术人员对疫情发展变化和防治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向县防控领导小组提交评估报告，提出建议；

(7) 监督指导相关单位、事发地乡（镇、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8)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3.2 I 级响应。当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超出本县应急能力或达到州级预案规定的分级标准时，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启动县级总体预案，提升应急处置级别。同时报请州防控办启动州级预案，接受州级统一指挥，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4.4 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

4.4.1 县委宣传部与县防控办共同拟定新闻通稿，报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研究审定。

4.4.2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做好媒体记者的接待服务工作，提供所需的信息要情，加强舆情信息监控，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4.4.3 按规定应由州级统一负责新闻发布工作时，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对接有关事项并落实相关工作。

4.4.4 参与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私自向群众、媒体及其他无关人员透露任何情况。

4.5 应急结束

县森防站根据疫情和防治效果，向县防控领导小组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和后续防治意见。由县防控领导小组决定应急结束和后续防治措施，宣布应急结束，并向有关单位通报。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县防控办组织相关单位，做好清理现场、后续防治、恢复受灾林分等善后处置工作。

5.2 调查评估

县防控办负责组织开展灾害评估。评估报告应对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采取的应急措施进行评估，分析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评估报告在应急结束后 15 天内报县人民政府，经报请同意后报州防控办。由州防控办组织开展的调查评估，县防控办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6.1.1 县林业局组建 2 支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治专业队伍，总人数不少于 60 人。各乡（镇、场）根据自身情况成立防治专业队伍，接受县防控领导小组统一指挥。

6.1.2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要组建各自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除治队伍，当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时，由县防控领导小

组统一指挥。

6.2 物资保障

6.2.1 建立“马关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标准站”，包括药械库、交通工具、通讯设施及其它仪器设备。根据日常掌握的情况和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特点，储备 20 万元应急防控药剂及药械、油料、运输车辆等其他物资。按照林地面积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分配至各乡（镇、场）。发生灾害时，由县或乡（镇、场）防控机构统一调配。

6.2.2 县交通运输局、县务局以及各乡（镇、场）负责各自所需防治药剂药械储备工作。发生灾害时，按照灾害等级，由县防控领导小组统一调配。

6.3 技术保障

县防控办随时掌握我县及周边地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威胁，及时与州林业局进行沟通，超前研究，制定防治技术方案，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及时了解和掌握管辖范围内及周边地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威胁，及时与县防控办进行沟通，超前研究，制定防治技术方案，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4 经费保障

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所需的经费，由县防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对口原则给予保障。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所需

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6.5 通信保障

县防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场）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确保联络畅通。

7 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7.1 宣传

县防控办、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信息发布平台，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林业有害生物知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

7.2 培训

县防控办、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每年对专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技术与能力。

7.3 应急演练

县防控办定期对各乡（镇、场）组织机构、队伍建设、物资储备、技术保障等情况进行检查；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提高灾害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森林、林木和林木种子正常生长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病、虫、杂草等有害生物。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由于人为或自然原因，由病、虫、杂

草及其他有害生物引起的，对林业造成（或潜在造成）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国家林业局或市林业局明令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8.2 责任与奖惩

对在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县防控办负责解释。

8.3.2 各乡（镇、场）、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乡（镇、场）、本部门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预案，并报县防控办备案。

8.3.3 县防控办应结合应急管理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8.3.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